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879號

原告 李琳霈

李佩蓉

李宗益

李佩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 律師

李夏菁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表人 黃育民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江宛儒

盧毅誠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